

《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市场主体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 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北京市全面依法治市规划（2021-2025年）》《北京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（2021-2025年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起草必要性

为认真贯彻落实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创新行政执法方式，全面推广轻微违法免罚和初次违法慎罚，提升执法服务水平，持续打造公平、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，助力首都高质量发展，结合公安机关行政执法实践，我局起草了《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

三、《办法》主要内容

（一）明确了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。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需要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：一是属于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所列情形；二是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，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；三是当事人经公安机关教育后，承认

违法事实，自愿承诺改正并及时履行。

（二）明确了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情形。制定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，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调整以及实际执行情况，及时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。

（三）明确了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程序。公安机关对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，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，告知当事人具体违法行为并提出立即或者限期改正要求，改正期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日，当事人承诺改正并按期履行的，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。

（四）明确了慎用强制措施规定。公安机关对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，原则上不采取或慎用先行登记保存以及查封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。

（五）明确了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。从案件初始环节开始，一律使用执法办案平台，实时准确录入执法办案信息，规范制作执法案卷，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档案。